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24

究所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唐长孺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625印张 129,000字

1959年5月第1版 1978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3,001—33,000

书号 11002·220 定价 0.57 元

## 目 次

西晋戶調式的意义 .....	1
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問題.....	16
魏、晋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 .....	29
南朝寒人的兴起.....	93
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 .....	124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 .....	132
范長生与巴氏据蜀的关系 .....	155
讀“桃花源記旁証”質疑 .....	163
跋語 .....	175

## 西晉戶調式的意义

“晋書”“食貨志”称晋平吳之后，“又制戶調之式”。式是一种法令的名称。“唐六典”卷六刑部說：“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范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律、令、格、式是四种“文法之名”。照“食貨志”所說，似乎所載的文件就称为戶調式。但也可能所謂“戶調之式”乃是后人綜合相关法令而加以“式”的名称。不管怎样，戶調式的内容包含了三个部分：一是戶調之制，二是占田、課田之制，三是蔭族和蔭客之制。“唐六典”刑部的注称：“晋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九戶調，十佃，十一复除”。戶調式的内容实际上超出了戶調的范围，而牽涉到佃令、复除令的一部分。

关于戶調之制我曾有專文討論，这里不拟重复。关于占田課田制也曾在“西晉田制試釋”一文中提出一些意見。但是还有一些沒有接触到的問題，現在試加补充。至于最后一部分关于蔭族和蔭客制度似乎还很少有人談到，本文將提出我的不成熟意見。

占田、課田制的重要意义在于封建国家以最高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对全国土地进行督課耕种。国家不但課耕官有荒田，也課耕“私有”土地；不但把官有荒田按丁分配，而且試圖对“私有”土地加以干涉。不管課耕和干涉的实际效果怎样，但法令的頒布多少意味着国家具有这样的权力。以皇帝为首的国家所以具有这样的权力應該有它的基础，同时也應該有它的历史淵源。

从战国以来，土地早已允許买卖，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这一点很明白。汉代並沒有明确阻止过土地的兼并，所以师丹說

汉文帝时“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sup>①</sup>。然而武帝以来国家常常企圖干涉私人的土地，这也是明白的。从董仲舒开始就提出了限民名田的建議，以后师丹更制定和頒布了具体的制度，到了王莽便在短期間实施王田制度。从董仲舒以至王莽所以作这样的企圖甚至付之实施决非單純出于主观願望，而是基于皇帝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既然如此，土地的私有性質是受限制的，皇帝在一定範圍內干涉私人的土地是不足为奇的。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五年）設立十三部刺史，以六条察吏。第一条便是“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sup>②</sup>，由此可見田宅是有制的。武帝还曾完全禁止商人占有土地。“史記”“平准書”称武帝时，“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沒入田僮”。以后大批沒收賈人田亩、奴婢虽由于告緡，亦必和这条法令有关。

东汉时期，豪强兼并，日益發展，但是法律上仍然維持商人不得占有土地的禁令。“后汉書”卷一百十上“黄香傳”称“田令：商者不农”，所謂不农的意义應該包括不准占有作为农業的主要生产資料土地而言<sup>③</sup>。刘祐作大司农还曾根据“科品”沒收宦官苏康、管霸所占的良田、美業、山林、湖澤<sup>④</sup>。所謂科品大致是按照等級規定的各种享有制度<sup>⑤</sup>，土地似乎也有一种不明确的

① “汉書”卷三十四“食貨志”。

② “汉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③ 惠栋补注引“刘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以为“商者不农之令始于永平”。我以为永平禁民二業，虽与此有关，但商者不农之令应沿襲西汉。

④ “后汉書”卷九十七“党錮刘祐傳”。

⑤ “后汉書”卷七十二“济南安王康傳”称“康途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于四百人，厩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游观無节。永元初，国傅何敞上疏諫康曰：……輿馬、臺隶，应为科品，而今奴婢、厩馬皆有千余……又多起內第，触犯防禁……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数，斥私田之富，节游观之宴”。科品主要是指“輿馬、臺隶”等等的制度。但私田也連帶涉及。大概汉代对于私田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总是有一个籠統的禁令，即是不能太多。

規定。

汉代虽然很少認真干涉私人的土地，但皇帝仍然有权在認為需要时加以干涉。这就是說私人对于他所占領的土地沒有完整的所有权。

到了东汉末年，不少人主張国家應該扩大对于土地支配的权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主張“限夫田以断兼并”，又說：“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sup>①</sup>。仲長統的建議是以有草之田亦即荒田作为官田<sup>②</sup>。这些官田只是給与有力从事农業劳动的人，而对于大土地占有(大家)則应加以限止。“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称朗主張“宜复井田”，他說：“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由此可見当时国家直接支配的荒田是非常多的。司馬朗主張恢复井田，仲長統、荀悅都有这傾向<sup>③</sup>。当时也确有地方官执行限止大土地占有的政策。“三国”“魏志”卷十六“倉慈傳”說他作敦煌太守时，“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無立椎之地，慈皆随口割賦，使稍稍畢其本直”。所謂有余的田地何所指，还不明了。倉慈的办法是按照人口將这些有余之地分配給“小民”，但应逐漸偿还地主的本直。这样做法显然对地主并無損失。但“割賦”給小民是出于强制的，因而也足以說明国家对于有主之地也有权支配。

由此可見，当戶調式頒布以前，一直追溯到汉代，土地的私

① “后汉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

② 草田即荒田。“汉書”卷七十七“孙宝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开發”。同書卷六十五“东方朔傳”：“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县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都可說明草田屬官有，或皇室所有。

③ “前汉紀”卷八荀悅論田租。

有性質雖然不能否認，但是在一定程度與一定範圍內是受限制的。山林、川澤、荒地以及各種官有土地由國家直接支配，而當認為必要時，國家還可以干涉“私有”土地。因此，封建國家對於土地的權力不僅表現在直接支配的土地上，也表現在對於私人土地的最高所有權上。

占田、課田制正是根據這個歷史傳統制定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形式。

占田即漢代的名田，“漢書”“食貨志”師古注：“名田、占田也”，“史記”“平準書”：“賈人有市籍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索隱”云：“謂賈人有市籍，不許以名占田也”。又“各以其物自占”，“索隱”云：“按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簿送之官也。若不尽，皆沒入于官”。根據這些解釋，名田即是以自己的姓名將田畝呈報上籍。占的原意只是估計自己財物價值多少，登記上文籍，向官呈報，以便繳納賦稅，所估計的財物意味著屬於此人名下，因而占的意義演變而為占有<sup>①</sup>。由此可見西晉占田之制也即是漢代的“限民名田”。

戶調式中充分表明國家肯定了貴族、官僚大土地占有，同時也肯定國家對於土地的最高支配權。不管事實上所占之田是從那裡得來，祖傳、購買、強占等等，按照法令的精神只能是國家土地的一部分，由國家分配給各級官僚以至人民。不管事實上是否真正執行規定，法律上占田是有限額的。貴族官僚之成為大地主乃由於國家予以法律上的保證，使之分割了國有土地的一部分，因而貴族官僚的大土地是從屬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

---

<sup>①</sup>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即位詔有云：“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無名數”即戶籍上無名及其家人口數，自占即以名數呈報上籍。參考“前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三月“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條師古注。



在戶調書中也充分表明每个壯丁、次丁男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乃是对封建国家承担的义务，因此具有强制性。束皙曾經建議“一人失課，負及郡县”<sup>①</sup>，显然認為容許人民規避課田义务是一种失职。課田既然是普及于每个壯丁、次丁男的措施，所以課田农民即是最一般的农民，他們的身分高于公家的佃兵、屯田客和私家的佃客、衣食客，他們是广泛意义上的“自由”农民。在封建社会前期的“自由”农民多少是帶有公社性的，但他們却隶属于国家，国家以租調形式掠夺他們的剩余生产品，而这一笔收入是用来为封建主服务的，或者是由封建主分享的。

課田旨在获得租調，沒有土地的农民可以由国家配給土地。然而文件并未說明所配給的土地能否买卖。这一点当时可能并没有考虑。因为課田是督課耕田，国家目的只要这块田有人耕种，就可以掠取租調，征發服役，誰在耕种，国家可以不加干涉。法律既然規定壯丁及次丁都要耕种一定面积的土地，卖掉了田的农民如果不逃亡，他仍然要課田。在国家看来，准許买卖并不損害其賦役征發，重要在于禁止逃亡。

逃亡农民中，頗大的一部分是投身豪强，成为封建依附者。为了防止国家控制的編戶流入私門，西晋政权很早就注意到这个現象。“晋書”卷九十三“外戚王恂傳”称：“武帝踐位，詔禁募客”，同書卷二十六“食貨志”称秦始皇五年（二六九年）正月：“敕戒郡国計吏，諸郡国守，相令長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販，其休假者令与父兄同其勤劳。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敕書目的是要地方官“尽地利”，也即是开发农业生产。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劳动人手；所以禁止不从事农业劳动的商販、游食，并声明豪强不准“私相置名”。所謂置名，也即是建立“庇护”或依附关

<sup>①</sup> “晋書”卷五十一“束皙傳”。

系<sup>①</sup>。按照晋代法律，藏匿戶口是非常严厉的，严厉到可以处死刑<sup>②</sup>。关于这些我在“西晋田制試釋”和“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文中均曾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西晋政权一方面力圖防止农民脱离国家的控制，另一方面却不得不肯定封建主的庇护权，戶調式中关于蔭族、蔭客的規定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定的。“晋書”“食貨志”所載戶調式云：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

宗室、國賓、先賢之后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迹禽……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法令表明各級官僚有庇護其宗族、客的权利。所謂“蔭”的意義主要在於免除賦役，宗族、客在貴族官僚的庇護下獲得免除。“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云：“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征斂，倍于公賦”，說明“蔭附”不服官役，但豪彊的剝削却很重<sup>③</sup>。

蔭族和蔭客實際上早已通行，但是在漢代卻不見明文，復客制度也僅見於孫吳。

我們知道自漢以來所謂豪彊都是以宗族、賓客為其基本隊伍的。西漢末年大小武裝集團初起時總是以宗族、賓客為主要

①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東昏侯紀”稱：“先時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為附隸請之屬名”。所謂置名也即是把依附者之名置於自己的庇蔭下，和屬名相同。

②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藏戶奔市條。

③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東昏侯紀”稱：“凡屬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假，并是役蔭之家”。按蔭庇主要在於免除賦役。漢代復除亦如此。但也有說明所復者是那一項的。“隸釋”卷二光和二年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實碑便只復租算以便服齋禱之役。

力量，刘纘、刘秀起兵便是这样<sup>①</sup>。东汉末年，其例更多，这里不再列举<sup>②</sup>。“左傳”宣十二年晋楚之战“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注云：“族、家兵”，正由于东汉末年以来，家兵是以宗族和族内宾客組成的，因而杜氏有此解釋。总之，自汉以来，宗族和宾客正在逐漸走向程度不同的依附关系。

关于宗族的問題，不打算在这里詳細討論。大致說来，宗族是帶着氏族家長制殘遺的以血緣相联系的大小家庭的組合。各个家庭有它自己的私有經濟，內部家庭間的貧富差別很显著。汉代以来，族中的显貴在各种机会中把自己提升到“宗主”的地位<sup>③</sup>使宗族成員听命于他。在聚族而居的农村中，乡閭組織和宗族組織具有密切的联系，乡閭之豪通常就是大族的首領。豪强很少能够脫离他的宗族、乡里而別自構成他的勢力。

宗族是农村中最牢固的組織。在封建社会中它是为封建統治階級服务的。但另一方面，宗族中間仍然保持着一些原始的民族習慣，宗族成員間彼此承担着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或者是保护其成員逃避甚至抗拒国家的賦役，或者是隱藏宗族中的犯法的人；当發生事故时，宗族常常組成武裝力量来对抗<sup>④</sup>。宗族中的富人在道德上負有“周济”其族人的义务。汉代“散財宗族”的事屢見記載。王莽建立的王田制度是“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鄰里、乡党。”<sup>⑤</sup>正因为社会上本来就有分財予宗族、乡里的習慣，所以王莽才敢于这样做。他只是把某一些

① “后汉書”卷一“光武紀”，卷四十四，齐武王等傳。

② 按“三國志”諸傳中如卷十六“任峻傳”宗族、宾客并舉，卷十八“李典傳”先舉宾客后舉宗族。卷十一“田疇傳”称“宗族及他附从”，所謂“附从”亦即宾客。

③ “宗主”名称出自“魏書”“食貨志”。这里是借用。

④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十六—十八頁。

⑤ “汉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人的道德行为变成普遍性的法律来强制执行，才遭到反对。直到东汉时，散財宗族的事还是数見不鮮<sup>①</sup>。宗族之間的貧富相通以及其他互助習慣通常为宗族中上層分子所利用，使自己更好地控制其成員，宗族組織成为保衛以至發展其利益的可靠力量。

宗族組織在一定程度上帶有公社性質，它的長期存在也象公社一样，由于統治者（皇帝和封建主）和被統治者都需要它。以皇帝为首的国家利用这个組織来协助防止編戶的流散及其反抗，穩定农村中統治者的秩序，特别是通过宗族中的上層分子来統治农村。那些上層分子既然把自己的經濟、政治利益放在剝削、利用其宗族的基础上，当然不願意也不可能消除这个組織。被統治者也需要它，因为他們在傳統上和統治者的宣傳影响下認為宗族可以保衛自己。宗族組織已經成为統治者所利用的工具，但宗族內部的公社殘遺仍然起一定的作用。而在困难的时期，宗族是最現成的集体組織，他們集体逃荒、垦荒、避乱等等，我們知道孤身一人是不可能进行这些活动的。

由此可見，宗族保护其成員的职能淵源于遙远的氏族習慣。自从族中的显貴（奴隶主或封建主）置身于宗族之上，使宗族为他的利益服务，于是这种职能掌握在他手中，他以宗主的身分把自己打扮为宗族的保护者。

---

① 例如。“后汉书”卷五十六“种嵩傳”称：“父为定陶令，有財三千万，父卒，嵩悉以賑恤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卷六十三“荀淑傳”：“产业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卷七十六“童恢傳”：“父仲玉，遭世凶荒，傾家賑恤九族、乡里，賴全者以百数”。卷八十六“廖扶傳”：“扶逆知岁荒，乃聚谷数千斛，悉用給宗族姻亲”，同卷“折象傳”：“国有賞財二亿，僮八百人……及国卒，感多財厚亡之义，乃散金帛貲产，周施亲疎”。如此之类的例子还有一些。“齐民要术”卷三引“崔寔四民月令”称“九月治場圃，塗困倉，修竇窖，繕五兵，習战射，以备寒冻穷乏之寇。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徹重，以救其寒。十月……五谷既登，家儲蓄积，乃順时令勸喪祀，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兴举之，以亲疎貧富为差，正心平斂，無相輸越，先自竭以率不隨。……十二月，請召宗族、婚姻、宾旅講好和禮，以篤恩紀”。也可見宗族中間富有者及于其宗族成員間的关系。

虽然統治者力圖使宗族組織为其服务，虽然作为国家統治农村力量的“宗主”在根本利益上和專制皇权一致，但是作为“保护”其成員逃避賦役和法律懲处的宗族組織終究是和專制政权有矛盾的，从而“保护”也只能是非法的。国家从来也沒有承認过这种实际存在的“保护”权利，因而宗主及其成員間也談不上合法的庇护关系。就免役亦即复除而言，在汉代就从未見到蔭族的記載<sup>①</sup>。按照西汉制度，“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調”<sup>②</sup>，“后汉书”卷五十七“王良傳”：“后光武幸蘭陵，遣使者問良所疾苦，不能言对。詔复其子孙邑中徭役”。王良曾官大司徒司直，又是一个經师，可是他的兒子免役，必須由皇帝恩賜。宗族当然更不能免除。象这样明确規定各級官僚的蔭族权利，就現存資料看来还是第一次。

法令表明国家肯定了宗主“庇护”其宗族成員的权利，而这个“宗主”确定为族中的官僚。受蔭者所获得的复除权利既然被認為来自“宗主”的庇护，那末他們也就必然要对“宗主”承担着一定的义务。虽然宗主及其成員間的关系不同于佃客、部曲之与其主人，一般地說是采取家長制形式，但實質上仍然是庇护制下的从屬关系。

这个法令的重要意义还在于特別提出了“先賢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士”之成为“族”，成为享有免役特权之族，在戶調式中首次以法律形式給固定下来。关于士族产生的問題，这里不拟討論，大致可以說从东汉以来社会上便存在着一种具有特殊身分的士人，获得此种名号不必决定于本人的官爵。“三国”“魏志”卷二十一“王粲附吳質傳”注引“魏略”曰：“始質为單家，

<sup>①</sup> “东汉会要”卷二十九复除条徐天麟按語。“九朝律考”“汉律考”三論自复免条引“周禮”地官乡大夫注及程树德的按語。

<sup>②</sup> “汉书”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公元前七七年)注引如淳說。

少游邀貴戚間，蓋不与乡里相沈浮，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質与車駕会洛陽，到拜北中郎將，封列侯，使持节督幽、并諸軍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質自以不为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溷乡里耳’。”吳質身居高位，又有文才，但却不算“士”。“魏略”所云“不与士名”大概和九品中正制有关，但乡里評定某人之为“士”与否必然由来已久。我們看吳質为了不获士名而如此憤恨，便可知道这个称号的尊貴。虽然如此，东汉以来，我們並沒有看到士人蔭及子孙的明确规定，这样一个規定始見于戶調式。我們不妨說，士族的形成虽早在其先，但是从各个宗族中提升起来并確認其特殊地位这个意义上，戶調式具有重要的作用。

戶調式中另外一类被庇护者是客。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自汉代以来宗族和宾客一直是豪强所掌握的基本队伍。我們从史籍上常常看到兩汉时期貴族、官僚、豪强、大姓拥有很多宾客。从广泛的意义上說“客”只是表示其非本族人或本乡人，因而“客”的地位可以很不相同。所有宾客一般是在主人的庇护下，只是在庇护下所从事的职务可以很不相同，因而庇护的实質也就存在着差別。

史籍上記載的大族豪門的宾客常常依靠主人的势力橫行乡里，甚至作盜賊<sup>①</sup>，也有一部分出仕为官<sup>②</sup>。这些人是战国食客之

① 这种例子很多。如“史記”卷一百七“魏其武安傳”称灌夫“宗族、宾客为权利，橫于潁川。”“汉書”卷七十六“赵广汉傳”称京兆椽杜建“素豪侠，宾客为姦利。”又称潁川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宾客犯为盜賊。”同書卷九十“酷吏严延年傳”称涿郡大姓东高氏、西高氏“宾客放为盜賊”。“后汉書”卷七十六“循吏任延傳”称武威大姓田紺，“子弟宾客，为人暴害”。卷七十八“宦官侯覽傳”称宦官段珪、侯覽“僕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李”。“魏志”卷十一“王修傳”：“高密孙氏素豪侠，人客数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孙氏，吏不能法”。

② 这类例子也不少。如“后汉書”卷六十四“梁統附玄孙冀傳”称“梁冀誅后“故吏宾客免黜者三百余人”。同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孙先傳”称先死后“宗族、宾客以宠为官者皆免归本郡”。又卷七十五“袁安傳”称：“(竇)充、景等日益橫，尽树其亲党宾客于名都大郡。”又卷八十七“刘陶附陈耽傳”称：“其宦官子弟宾客虽貪污穢濁，皆不敢問”。

类,不从事劳动,其中一部分显然是所謂士人。“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附子防傳”称:“防兄弟貴盛,……宾客奔凑,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数百人,常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可以为証。可是我們應該承認,在宾客的广泛名称下确有一部分和农業生产有关。“汉書”卷七十七“孙宝傳”:“时帝舅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頃。”可以理解所占草田即以客垦种<sup>①</sup>。“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傳”所述援宾客屯田上林苑之事为人所熟知,而本傳說:“(馬援)在北地,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屬数百家。”由此可知这些宾客長期追随馬援,他們是为主人所役屬的,不論从事生产或战争都受主人的支配,因而可以說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而这种依附关系大体上是从庇护制产生的。

我們当然不是說凡是称为“客”的劳动者都存在着同等的人身依附关系。“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崔寔:“政論”云:“長吏虽欲崇約,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無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菽、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这一种“客”按月取得报酬,并由主人供給飯食。他們和投靠庇护的客在身分上應該不同。“三国”“魏志”卷十一“管宁傳”注引“魏略”称焦“飢先則出为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其直。”客作應該取直,但飽食而不取直是特殊行为,所以述及。象焦先那样“庸力客作”,只是一种临时雇佣。这类雇佣之客虽然在較后期間仍然存在,但不能以此說明兩汉时期“客”的地位。兩汉时期的宾客可以包含不劳动的士人及其他投靠者,以及从事劳动的投靠者。从事劳动的客在人身依附关系上也不一致。我們知道,投靠大族豪門的客(不管从事劳动与否)在西汉时期習慣上已經和奴并称了。“汉

<sup>①</sup> 按本条意义不太明确,也可解釋为只是使“客”向李尚交涉占田。但所占之田,必須有人耕种,似以第一种解釋为是。

書”卷六十七“胡建傳”称昭帝姊盖主和上官安、丁外人等“多从奴客，奔射追吏”，同書“五行志”还說汉成帝微行时帶着私奴客。东汉初年竇宪兄弟專权，“后汉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孙宪傳”說：“奴客緹騎，依倚形势，侵凌小人。”显然与奴并列的客的身分是低微的。东汉末年以至三国时奴和客簡直难以区别。“三国”“魏志”卷九“曹仁附弟純傳”注引“英雄記”：

“年十四喪父，与同产兄仁別居。承父業，富于財，僮僕、人客以百數。純綱紀督御，不失其理。”

“三国”“蜀志”卷八“糜竺傳”：

“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資产巨億……竺于是进妹于先主为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

同書卷十“李严傳”注引諸葛亮与严子丰教曰：

“願寬慰都护，勤追前闕。今虽解任，形業失故。奴婢、宾客百數十人。君以中郎參軍居府，方之气类，犹为上家。”

“三国”“吳志”卷十“陈武附子表傳”：

“初，表所受賜复人（按即复客）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表乃称曰：‘今除国賊，报父之仇，以人为本，空枉此勁銳，以为僮仆，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

从以上諸例看来，客的身分非常低微，他們象奴婢一样作为饋贈，也象奴婢一样以数目之多寡表示主人財富之大小，而且在計算时奴客混在一起，不知何者为奴，何者为客。“資治通鑒”卷七秦二世元年七月：“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产子，悉發以击楚軍。”这里所称“人奴产子”，胡注列举諸家的解釋，其中引臣瓚曰：“人奴之产子，今田客家兒。”<sup>①</sup>臣瓚之姓，古今人多所考証，这里無須涉及，但應該是西晋人，則自姚察以后，

<sup>①</sup> 此条由同事陈仲安先生見示。按胡三省所引臣瓚說应亦出于顏师古注，但檢“汉書”有关諸傳，未見此条。



并無异說<sup>①</sup>。由此可見，西晋人是把当时的田客与秦代之奴等同起来了。在这里，我們認為奴和客的混同，并非簡單地客墮落为奴，可能一方面是客户的奴化而另一方面却是奴的客化。

我們不妨說，从西汉时起客的身分已經开始卑微化，东汉以至三国，在長期过程中，我們可以肯定客的依附地位正在建立。可是实际存在的依附关系却并不确定。事实上客已經丧失了国家編戶的地位(当然要把杜篤之类的宾客除外)，国家也不能不容忍大族豪門的庇护，但是似乎象宗族一样，法律上沒有正式承認客可以获得复除。假使国家認為有必要同时也有力量来否定这种庇护，那么主人就不能合法地保有所屬的客。“三国”“魏志”卷十三“司馬芝傳”：

“太祖平荊州，以芝为管長。时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俠，宾客千余家出为盜賊，入乱吏治。頃之，芝差节客王同等为兵。椽史据白：‘节家前后，未尝給繇，若至时藏匿，必为留負。’芝不听，与节書曰：‘君为大宗，加股肱郡，而宾客每不与役。既众庶怨望，或流声上聞。今条同等为兵，幸时發遣。’兵已集郡，而节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兴詭責县。县掾吏貧困，乞代同行。芝乃馳檄济南，俱陈节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节代同行。”

由此可見，三国初期在曹魏統治区域内庇护制实际存在，而且地方政府也完全了解豪强庇护下的宾客一向不服役。王同之为刘节的客，县吏是知道的，司馬芝也是知道的。他之被差为兵，必然戶籍上仍然是管县的編戶。因而这不是隱匿逃亡的問題。既然如此。王同縱使是刘家之客，習慣上地方政府也默認其被庇护，但他仍然是国家編戶，因此仍然可以編戶身分被征为兵，刘

<sup>①</sup> “汉書”叙例臣瓚条下宋祁引余靖校本所引姚察“汉書訓纂”。